

七一遊行令香港的政治生態發生了戲劇性的改變，也令很多基督徒希望反省信仰與政治的關係。不過，他們在進行反省時，難免會有所失望，因為：一、華人教會的「政教分離」概念根深柢固，但這個概念的實踐卻又充滿矛盾及不一致；二、聖經對民主政體的支持實乏善足陳，由撒母耳到耶利米到尼希米到保羅，他們不是以神治否定民意（撒母耳），便是政治不正確（耶利米竟然叫猶太人投降壓迫他們、不公義的巴比倫），或是向極權政治低頭（尼希米及保羅）。如此如此，我們看到不少信徒及教牧或是對政治視為洪水猛獸，或是政治立場保守，或是為了參與政治而只談「部分」聖經，削聖經的「足」來適他們政治立場的「履」。在這裡，我希望從「政教分離」及「創造與救贖」兩個角度來與弟兄姊妹反省信仰與政治的關係。

「政教分離」：不少更正教（基督教）人士自詡其比天主教優勝的其中一點，便是強調「政教分離」。但有識之士聽聞這個觀點，都會嗤之以鼻。因為歷史告訴我們，更正教初始的路德宗、改革宗及聖公會，莫不是國家教會，何來政教分離。以中國教會而言，賴之以能夠在中國合法傳教的，就是帝國主義者強與中國的不平等條約。香港教會雖然聲稱「政教分離」，但卻毫不臉紅地使用公帑承辦社會服務及教育事業，且組織動員反對政府的賭波政策，以社會行動反對色情文化，從權力政治的角度，它們都是赤裸裸的政治行爲。

這樣，教會是否還有需要堅持「政教分離」呢？我認為，是需要的。但它不是一種自欺欺人的「障眼法」，而是教會在參與社會及政治事務時的一種身分認定與自覺。如我們能理解「政治」是「眾人之事」（孫中山先生的定義），我們便會發現根本不能自絕於政治事務，我們不能絕對地「政教分離」。但「政教分離」概念的長足發展，其實是英國清教徒在受到國家教會（聖公會）在信仰以致人身自由（如你不是聖公會信徒，你在十九廿紀以前是不能入大學的）的壓迫下出現的。它最主要的目標是限制教會的角色，使教會不再是國家的延伸，不效忠某個教會並不代表不效忠國家。因此，「政教分離」強調了「政府」／「國家」與「教會」是兩個不同的組織，從而保障個人的自由。因此，「政教分離」是要教會界定自身乃「民間組織」，切斷教會可能因為作為政府一部分而出現的「助紂為虐」或「恃權凌弱」現象。同樣，「政教分離」亦告訴教會，作為一個組織，它設立的目的是為了承擔福音使命，它不是一個政府，也不是一個政黨。

「政教分離」的概念亦能使「公民社會」（civil society）更煥發，因為教會既只是民間社會的一員，而在教會內的民眾亦因不需秉持固定的政治立場（即教會的政治立場）而自由結社（特別是對十八九世紀的西方社會而言），結社的後果便是有更多不同的利益及聲音能有效地被提出（articulated），以致社會自由及人民的參與能更進一步得到發展。因此，「政教分離」是必須被肯定的，但它不是我們不理世事的「護身符」，而是叫教會嚴守作為民間社會一員的際分的有效身分界定。

「創造與救贖」及政治神學：如你要在聖經尋找支持民主政制的證據，你會十分有困難；因此，如你是一個不節不扣的「字面主義」者，你會解出聖經人物都接受專制政治的可怕結論。但我們要記著：一、聖經並沒有選定何種政制或政體是人類社會「必須」遵守的「組織法」；二、上帝創造世界時，人類是被賦予管理世界的責任，如何管理及組織社會是人類的創造責任。因此，從創造的角度而言，基督徒作為世界管家的一員，參與社會的建立（包括政治與政體）的建立是自然而然的。

另外，創造的諭令使基督徒要緊記，我們的政治參與絕對不是以一個敵我矛盾、你死我活、一勝一敗的姿態出現的。我們的參與是以成全各方的福祉、重視個體的利益、使社會持續發展及得益為依歸的。因此我們反對暴力、也反對以鬥爭為綱的政治路線（雖然西方政治學強調政治中「權力鬥爭」〔power struggle〕的必要性，但西方民主社會的「鬥爭」其實往往是在一個高度整合的社會／國家價值認同的體制／框架下的「鬥爭」，是「茶杯裏的風波」）。

從「創造」的角度，我們也會發現，政體及政治不只是喊喊口號，一人一票而已，而是一個精細而複雜的政治及社會運作機制，基督徒應該貢獻他們專業的所長，並且以理性及負責的態度來發展這些不同的機制——政治從來不只是激情及遊行而已，而是我們社會每日如何運作及決策的智慧，是創造所賦予管理世界任務而來的精細工程。

從救贖教義的角度，我們也可以整理出一些對政治神學的反思。首先，「救贖」告訴我們，人的罪性令社會受損，因著人的罪性，基督徒在今日社會中傾向民主是十分合理的選擇。英國著名的文學家及神學家魯益師（C.S. Lewis）說得好：「我是一個民主派，因為我相信沒有人或群體是能夠好到被賦予操控別人的權力。」（*Of Other Worlds*）

同樣，因為基督徒體認人的罪性，我們會知道民主並不是民粹（Populism）。民主的精神並不是盲目及完全附和人民的喜好，或以民眾的情緒及好惡做為決策。民主的精神貴於承認現實利益的矛盾，也刻意保護小眾的權利。因此，我們不要天真地以為「人民力量」可以令社會更美，若「人民力量」背後沒有了對真善美及愛的追求，它或會是人的罪性的集體彰顯，成為不節不扣的「暴民政治」（柏拉圖眼下的 *democracy* 便是這樣的！）。因此，作為基督徒，救贖的教義叫我們明白民主的精義是叫我們謙卑下來，與社會不同意見的人士為社會的建設而共同努力、互相接納，並互相討價還價，而不是以自己為「主」。魯益師說得好：「民主需要渺小的人類不太在意偉大的人與事，當到處都有渺小的人以為自己是很偉大時，民主便死亡了。」（*Notes on the Way, 'Time and Tide*）

第三，救贖的教義叫基督徒參與政治時，明白我們的「基督徒政治理想」在一個充滿罪惡的世界實踐時是充滿難度的，甚至連自己也不能自以為義。同樣是魯益師：「實行基督徒政治的難處不在於提出基督化社會的種種計劃，而在於我們如何與不信的人民及在不信的統治者下過活時（他們永不會完全智慧及善良，且往往會非常邪惡及非常愚蠢），可以清清白白地生活。」（*The Humanitarian Theory of Punishment, Res Judicatae* (June 1953)）因此，在這個罪惡的社會中，一切政策、法律及機制都是要小心謹慎的，且因為人的罪惡，我們應限制各樣機制的權力及容許它們改變。而且，我們也應緊記，基督徒既也為罪人一分子，我們提出的種種社會及政治訴求，並不會是完美及可以不加思想便要弟兄姊妹及別人接納的。

最後，救贖的教義告訴我們，教會被設立的目的，正是要宣告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，道成肉身，被釘、埋葬、復活，以拯救罪人的福音。因此，創造的教義告訴我們作為人，理應肩負管理世界的責任；救贖的教義則告訴我們作為基督徒，福音的宣講是教會之所以存在世上的目的。因此，教會繼續以傳講福音為務，是我們理所當然的任務，也是我們不需要因為教會沒有強勁的政治人物作為政治參與「標兵」而感到「有所缺欠」的底因。